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2〕43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隰县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校对人：江福桃

共印 40 份

隰县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

2021 年我县遭遇历史罕见连续极端强降雨，9 月 22 日至 11 月底，引发全县多处高陡边坡崩塌、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严重损毁，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力争使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汛救灾和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的威胁，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后居住安全的工作目标。

二、目标任务

（一）目标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是从根本上消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危险的最有效途径，通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搬迁后居住安全的工作目标。

（二）任务

根据受威胁程度和群众自愿搬迁意愿，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搬迁共计 245 户。

三、搬迁对象、标准、程序和方式

（一）搬迁对象及合法手续的认定

1. 本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对象为地质灾害区域内受威胁严重的隐患户每孔窑洞（每间平房）实用面积小于 20 平米的不予补偿。每户补偿不得超过 108720 元，房屋以外的附属设施一律不予补偿，补偿按房屋间（孔）数计算。政府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搬迁对象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得申请补偿。经研究决定，以三孔或以上窑洞（平房）为一户，每户补助 108720 元，不足三孔窑洞（平房）的，按每孔补助 36240 元计算。

2. 《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户，参照《隰县龙泉镇西坡底、寨沟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居民搬迁实施方案》（隰地灾发〔2019〕1 号）执行。

（二）治理搬迁补助标准

1. 《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地质灾害隐患户参照《山西省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搬迁规划（2014—2020 年）》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自然资办发〔2020〕61）文件要求，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搬

迁资金主要由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分担，全省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补助标准为户均 12.08 万元，按照省级 50%（户均 6.04 万元）、市级 20%（户均 2.416 万元）、县级 20%（户均 2.416 万元）、个人 10%（户均 1.208 万元）的比例分担。

2. 《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户，参照《隰县龙泉镇西坡底、寨沟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居民搬迁实施方案》（隰地灾发〔2019〕1号）文件执行。

（三）搬迁的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搬迁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土地证和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调查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必须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求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实情况由各村委、社区组织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审查公示。调查核实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组织实施。搬迁对象确定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避险搬迁方案组织实施，并与搬迁

户签订搬迁和拆除协议。监督搬迁户进行搬迁，杜绝搬迁户从一个隐患点搬迁至另一个隐患点。

5. 组织验收。搬迁户搬迁后，由搬迁领导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成立搬迁工作验收组验收搬迁户拆除或封堵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付给搬迁户搬迁补助资金。

6. 搬迁户搬迁后，不得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购买房屋或修建，一经查实，不对其房屋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责令其退回补偿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实施方式

1. 集中安置，均户补助 108720 元，个人自筹部分按现行政策确定。

2. 货币化补偿，三孔或以上窑洞（平房）为一户，均户补助 108720 元，不足三孔窑洞（平房）的每孔补助 36240 元。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得搬迁户同意后，可以采取购买保障性住房、农户自主购房和自建房屋等货币化补偿方式解决。

四、资金安排

省、市、县分担此次避险搬迁所需资金，上级政府下拨的 245 户搬迁安置资金主要用于搬迁安置。

五、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为确保搬迁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县政府成立隰县地质灾害

治理搬迁工作领导组:

组 长: 梁少杰 政府县长
副组长: 韩继锋 政府副县长
陈道彬 人武部部长
郑文华 政府办主任
张惠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彦云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宋元元 财政局局长
张宝娟 改革局局长
董新友 住建局局长
张建功 民政局局长
李晋伟 卫体局局长
任志明 教科局局长
康印江 文旅局局长
康文兵 林业局局长
申卫凯 气象局局长
曹志春 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辉 公安局四级警长
张宏伟 水利局局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史勇辉 交通局局长

牛玉斌 防震减灾中心负责人
李新平 公路段段长
岳军明 联通公司经理
苏俊杰 移动公司经理
王海峰 电信公司经理
贾俊 供电支公司经理
任剑锋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洪雷 武警中队队长
各乡镇 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惠民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1）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督促等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治理搬迁工作，确保搬迁任务目标按期完成。

（2）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实施主体。要在县领导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制定具体详细的治理搬迁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细化目标，优先安排受灾严重的群众并考虑群众搬迁意愿，组织搬迁户签定搬迁协议、旧房拆除协议和公示等；组织搬迁户新

房建设、旧房拆除、旧址复垦工作，充分调动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搬迁自觉性和积极性。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处理在实施地质灾害治理过程中涉及新农村建设等相关方面的事宜。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联系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专家，对受灾群众的撤避和回迁进行评估；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认定、统计和汇总入库工作，积极争取地灾防治资金，加强对各类隐患点的分类处置；协助、配合各乡镇和农业农村局对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提供科学和便捷的服务和指导，坚决避免重建工程再次选入地质灾害隐患区；对重建工程选址农用地的，积极配合各乡镇和农业农村局履行农转用报批程序。

（5）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项目资金，根据搬迁用款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下达与拨付，对搬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到位。

（6）县发改局负责集中搬迁工作的立项等相关工作。

（7）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安全等相关工作。

（8）县供电支公司负责旧村电源电线的拆除和新建村电源电线的安装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的用电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防汛防灾和灾后重建事关全县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部署，聚焦职责任务，结合县委、县政府要求，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防汛防灾和灾后重建任务落实、落细、落实到位。

（二）严格政策规定。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原则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重新申请宅基地的，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国家“一户一宅”政策规定；符合地质灾害移民条件的，已享受扶贫移民搬迁或危房改造政策的，不得同时享受地质灾害移民政策。

（三）完善工作机制。在工作中要分析研判存在和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要完善乡镇和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实行资源共享，切实形成抓防汛防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四）严守底线。搬迁新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严格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与搬迁农户签订不返回原址建房、居住协议，严防搬迁户回迁。

（五）组织推进。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到政策依据公开、实施方案公开、搬迁农户公开、补偿标准公开、安置模式公开、时间节点公开、程序结果公开，做到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充分保障搬迁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发挥村党支部和村

委会的战斗堡垒作用，用好“一事一议”办法，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建设美丽家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县自然资源局、县农居办要加大承担搬迁任务的督查检查力度，充分发挥牵头和统领作用，主动帮助基层破解难题。县政府将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消极、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责任分工启动问责程序，进行问责追责。

（六）深入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目的和意义、主要任务和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受灾群众搬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七）强化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涉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挤占、挪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从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